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 緒言	4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4
— 臨時股東大會	5
— 應採取之行動	5
— 推薦建議	6
— 一般事項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雅利安達、綠恒及天津誠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就建議轉讓雅利安達及綠恒持有的合共150,000,000股內資股予天津誠柏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就因建議股份轉讓而進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為繳足，所有該等股份沒有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以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綠恒」	指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3,295,000股內資股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一節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轉讓」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轉讓綠恒及雅利安達持有之內資股予天津誠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H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說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天津誠柏」	指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總股本」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43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 「雅利安達」 指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25,642,500股內資股
- 「%」 指 百分比
- 「*」 指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行政總裁)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因建議股份轉讓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相關事宜。

2.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雅利安達持有125,642,500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約5.17%，而綠恒持有103,295,000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約4.25%。根據該協議，雅利安達同意將名下之全部內資股轉讓予天津誠柏，而綠恒同意將名下24,357,500股現有內資股轉讓予天津誠柏。建議股份

轉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因建議股份轉讓而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該協議、建議股份轉讓及對公司章程作出該等修訂後,方告完成。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天津誠柏將持有150,000,000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約6.17%。

就建議股份轉讓,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8條,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會生效。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整體而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內資股股權架構之變動。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並不知悉建議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會對H股持有人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4.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香港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回條亦一併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以就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20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予本公司。倘所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代表於有關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不足一半，本公司則須於其後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上擬考慮之事項，以及舉行有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可召開有關會議。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反映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分別由(i)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雅利安達」)持有125,642,500股內資股及(ii)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綠恒」)持有103,295,000股內資股)之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第十八條

刪除現有第十八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新訂第十八條取代：

「第十八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430,0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822,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7%；
- (4)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合共持有607,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深圳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小時。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許岳明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 僅供識別